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

原告 王蕾淇（原名王舒樺）

訴訟代理人 潘慶運

被告 郭珍忠（原名郭珍中，改為郭瀚中，再改為郭珍忠

陳家鈴（原名陳慧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珍忠邀被告陳家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
國102年5月15日向原告之母賴秀鳳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
萬元，約定每月利息為百分之1.5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8，清
償期為自102年8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日清償本金10萬元，嗣
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，賴秀鳳已於103年6月11日死亡，原告為唯一繼承人，爰
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
付上開金額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支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34頁），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所附遺產稅申報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2至116頁），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200萬元	自102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8%
2	200萬元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